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通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通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或任何人士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補充通告，資股類別會議將按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緊隨H股持有人類別會議(「H股類別大會」)結束後，在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凰食研中心2樓舉行，考慮酌情通過(不有)列決議案為資股類別會議有通過所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別決議案

2. 考慮建議修訂章程：

「動議：

(a) 確建議修訂章程(詳情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一一建議修訂章程」(「章程修訂」))；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董會秘書或授權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最終對章程作，並處理就章程所需一切、報、案(根據中國有關管機構要求進行文性)任何前項。」

3. 考慮建議股東會議則(詳情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二一建議股東會議則」)。

4. 考慮建議董會議則(詳情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三一建議董會議則」)。

5. 考慮建議會議則(詳情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四一建議會議則」)。

6. 考慮 〇 〇 授 董 會 〇 行本 〇 〇 股份 一 授權：

「動議：

(a) 謹此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最早者止期間：

(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項決議案日後12

附 1：

1. 上開決議案之詳情於本通函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第二份補通函。
2. 上開決議案之補選表格隨第二份補通函附。
3. 補選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資股類別會議有通函所填之決議案交回之任何表格之有效性。閣下已有效委任之代表若未填交回本補選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本補通函所填之決議案自行酌情。閣下未有填交回之資股類別會議有代表表格，已填交回本補選表格並有效委任之代表若未填交回之資股類別會議行，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有通函所填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根據本補選表格獲委任之資股類別會議代表與根據有代表表格獲委任之代表不同，而代表在時之資股類別會議，則根據本補選表格獲有效委任之代表將獲指定於資股類別會議上。本公司之股東欲就其有代表表格之本補選表格所填之部決議案之任何部分提供特定指示，則根據上所指填並提交一份代表表格。
4. 本補選表格連授權書及授權文（如有），最遲於股東週年會議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中環皇后大道中二號處。委任代表之文據經任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及授權文必經證人證明。經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及授權文連委任代表之文據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環皇后大道中二號處。
5. 有關將於資股類別會議上提出之提交決議案、主席之資股類別會議資格、主席之資股類別會議之程序、委任代表、各方表決之有關詳情，則閱第一份補通函之資股類別會議有通函。

於本補通函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陳國治先生、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明先生、戴國強先生、朱潔明先生及瑞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易士、趙琳士及鍾文。